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進展報告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舉行二零零六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新界西醫院聯網禽流感應變計劃

2. 醫院管理局代表匯報，新界西醫院聯網已就可能發生的禽流感大爆發作出準備，為各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增加可處理空氣傳播疫症的隔離病房設施及儲備大量個人防護裝備。該聯網亦已於應變診所進行演習，並加強與私營醫療機構及私人執業醫生的溝通。
3. 委員關注抗禽流感藥物的存貨量及有關藥物的副作用，亦憂慮確診禽流感需時或會令疫情惡化。有委員查詢，有關部門有否與內地政府制訂禽流感疫情通報機制。此外，委員認為醫院管理局應擬備介紹禽流感應變計劃的詳盡資料文件，以及加強推廣教育。
4. 醫院管理局代表回應，政府已儲備大量抗禽流感藥物，其副作用較類固醇輕微，例如「特敏福」的常見副作用為噁心及頭暈等，長期併發症則較為罕見。現時的通報機制完善，以廣東出現禽流感個案為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收到廣東省政府的通知後便知會有關部門，其中醫院管理局已立刻將有關消息向各聯網以短訊發放，以盡快作出應變。此外，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印製大量有關禽流感的宣傳品及小冊子，向市民宣傳禽流感應變計劃的內容。

元朗第十三區興建一所小學供元朗官立小學轉全日制及

元朗第十三區興建一所小學供佛教榮茵學校轉全日制

5. 委員一致通過支持在元朗第十三區興建兩所小學校舍，以供元朗官立小學及佛教榮茵學校轉為全日制。

建議討論天水圍空置校舍問題

6. 委員查詢，有關於天水圍第 104 區空置新校舍、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舊校舍及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舊校舍的安排。此外，有委員建議將天水圍第 104 區空置新校舍轉為社區設施用途。

7. 教育統籌局代表回應，該局已接獲辦學團體提出申請使用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的舊校舍，現正考慮保留該校舍作教育用途；該局也收到區內學校申請使用位於天水圍第 104 區的空置新校舍，然而該局亦同時積極考慮將有關校舍改建為青少年教育設施或其他可行方案。此外，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的舊校舍將計劃轉為非牟利全日制幼稚園暨幼兒教育資源中心。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最近致函通知本區議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建議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繼續贊助各區議會港幣 33,000 元，以供籌辦各類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9. 委員一致通過接納上述贊助，並將款項交由元朗區議會國際復康日地區活動工作小組籌辦有關活動。

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及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合辦的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 (1) 「你我成長 服務社區」計劃
- (2) 「傳訊 傳真建和諧」計劃
- (3) 「跨代同心顯力量、和諧社區新氣象」
- (4) 「共融展藝倡和諧」藝墟活動

5. 有委員關注，雖然元朗區議會在處理合辦活動的撥款申請時可因應活動個別性質賦予適度的彈性，但仍須避免大幅超出《撥款準則》中個別活動類別／資助項目的撥款上限(如嘉年華會的撥款總額及義工津貼人數上限等)。委員要求有關工作小組於會後跟進秘書處在文件上提出的備註內容。

6.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同意原則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向財務委員會推薦撥款合共不多於 453,504 元(資助計劃)，以資助元朗區議會與上述四個工作小組合辦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活動計劃，但有關工作小組須按文件上列出的備註內容提交補充資料，以供財務委員會審議有關撥款申請。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開心齊建誠」元朗區倡廉活動總結報告及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建議書

7. 廉政公署代表匯報，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開心齊建誠」元朗區

倡廉活動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順利完成，活動反應良好，共服務了約 16,000 名區內學生及居民。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新界西北辦事處將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與元朗區議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以「誠信為題 家庭為本」的元朗區倡廉計劃。

8.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務委員會推薦撥款 49,000 元(資助計劃)，以資助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

關注規管私營殘疾院舍

9. 委員查詢，社會福利署立法規管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進度及時間表，以及現時有否訂立罰則懲處違規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0. 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該署正積極考慮立法監管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但在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立法時間表。由於現時未有法例監管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該署會不定期到有關院舍進行突擊檢查，以及透過活動計劃鼓勵非政府團體探訪私營院舍，藉以提升該類院舍的服務水平。

關注天水圍頌富商場銀行服務事宜

11. 委員查詢，東亞銀行遷出天水圍頌富商場後的空置舖位會否仍留作銀行用途，或考慮安排該商場內人流較多的舖位供銀行租用。委員要求保留頌富商場內的自動櫃員機，並於區內引入附設存款服務的自動櫃員機。此外，有委員欲知悉於天澤商場設置自動櫃員機的進展，以及建議於朗屏邨加設自動櫃員機。

12.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回應，該公司會按租戶的取向靈活安排商舖的類型，因此不會規定商舖的業務類型。該公司已與東亞銀行簽訂合約，保留頌富商場內的自動櫃員機；亦與其他銀行簽訂於天澤商場提供銀行服務的租約，但投入服務日期仍需視乎租戶的決定及裝修工程的進度。此外，該公司已與銀行商討在朗屏邨設立自動櫃員機的事宜，也會向銀行反映有關安裝附設存款服務櫃員機的要求。

查詢天悅停車場上蓋管理由誰負責

13. 委員表示，經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積極跟進，天悅邨停車場上蓋休憩處的管理情況已見改善。

建議討論借用領匯場地及於屋邨進行宣傳事宜

14. 委員詢問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按甚麼準則酌情考慮是否免費借出場地予地區團體使用，以及該公司可供免費借用的場地、有關申請借用的資格及可於有關場地舉行何等活動題材等資料。此外，有委員反映水邊圍邨管理處不容許區議員申請在住戶信箱派發工作單張的情況。

15.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表示，該公司已定下劃一的屋邨場地管理準則，但會因應個別場地的環境因素審批免費借出指定場地的申請。如慈善團體、福利機構或有關選區區議員申請免費借用場地，擬作舉行公民教育及社區公益等題材的活動，該公司也會盡量予以協助，但由於曾於免費借用場地舉行的活動題材廣泛，難以將全部適用的活動詳盡臚列。

16. 房屋署代表回應，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均可申請在住戶信箱派發工作單張。該署已提醒物業管理公司必須嚴格執行房屋署所定下的指引。

查詢保險代理操守問題

17. 委員關注，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對違反《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的保險代理人的罰則是否足夠。有委員建議將銷售說明書列為具法律效力的文件，並必須詳盡列載保單的細則及費用。

18.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代表表示，為方便警方向投保人索取文件正本進行調查，該會現要求投保人就投訴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直接向警方報案。

19. 保險業監理署代表補充，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總會的自律規管制度，要求保險公司於銷售時以銷售說明書向投保人闡明保單的條款。若保險公司擬訂的銷售說明書內容失實，或保險代理講解銷售說明書時有誤導成分，該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即違反「適當人選」的準則，並會交由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跟進。

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報告(一月至二月)

2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檔號：HAD YLDC 13/30/4/11